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胡定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					114年度除字第8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				
1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2888-9	1	1000					
2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2889-0	1	1000					
3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2890-7	1	1000					
4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2891-9	1	1000					
5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3702-8	1	1000					

(續上頁)

01

6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3703-0	1	1000
7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3704-1	1	1000
8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516-2	1	1000
9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517-4	1	1000
10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518-6	1	1000
11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519-8	1	1000
12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9563-7	1	1000
13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9564-9	1	1000
14	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449-7	1	263